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4年9月15日 第5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第53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 第5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 第5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 第5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 第5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30日 第5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 第5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 第5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 第5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 第5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22日 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 第60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勵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獎勵之研發成果包括以本校名義刊登的期刊論文、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轉授權金管理費)、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及學術專書。

前項所稱以本校名義刊登係本校教師獨立、合作發表或與其學生共同刊登論文，且所屬單位註明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論文時，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為避免教師投稿掠奪性期刊影響教師研究心血，若教師投稿的期刊於投稿前已為科技部及教育部列出之警示期刊清單者，依規定不得獎勵。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且收錄於下列期刊者，期刊分級如下：

頂尖期刊：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自然系列期刊 (Nature Research Journals，含 Nature Communications)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超過 10(含)以上之「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卓越期刊：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之期刊且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超過 10 以上或累積 6 次以上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HiCi)之期刊論文。

傑出期刊：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之期刊且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前 10%(含)的期刊。

優良期刊：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之期刊且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 11%至 Q1 等級的期刊。

甲級期刊：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之期刊且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列 Q2 等級的期刊；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及 THCI)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級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之期刊且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 Q3 及 Q4 等級的期刊；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及 THCI)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二級核心期刊。

人文藝術索引(A&HCI)：以一般期刊領域排名申請分數獎勵，如欲申請甲級期刊以上之領域排名獎勵，需提供相關排名佐證資訊或任何可供客觀判斷的資料供參。

獎勵單篇分數上限及篇數限制如下：

獎勵分級	頂尖期刊	卓越期刊	傑出期刊	優良期刊	甲級期刊	一般期刊
單篇最高上限分數	300	100	50	30	20	10
篇數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15 篇			

第四條 本校講座教授於支領講座獎勵金期間僅得申請發表於優良期刊以上等級之論文獎勵；本校傑出研究及創作獎、優良研究及創作獎得獎教師於得獎有效期間，僅得申請發表於甲級期刊以上等級之論文獎勵。上述教師申請資格係依該論文正式刊登月份為準，論文正式刊登月份係指當期期刊刊登的起始月份，論文如有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需檢附協調貢獻比例確認書(由本校合著之教師作者簽名)，獎勵分數依所提比例，擇排序優者所對應獎勵分數為計算基礎。

惟本校聘任同時為其他學校專任教授之榮譽講座教授，不在本作業要點補助範圍(111年度起實施)。

第五條 第三條的期刊分級係以論文正式刊登時最新的 JCR 資料庫的期刊影響指數排名為準，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第三條的頂尖期刊，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期刊影本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Research Journals, 含 Nature Communications)直接核予獎勵分數。與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之同等級以上之期刊，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指派相關專長教授 5-7 人組成學術審查小組，經專案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同意獎勵之。

第六條 本校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分數採 60% 計算，列名第四作者以後者，其獎勵分數減為原獎勵分數 30%，如為唯一通訊作者，其獎勵分數得採 60% 計算。

若論文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且僅用本校名義發表該生僅列一個單位，指導老師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該老師可以第一作者申請論文發表獎勵。

第一作者為學生列二個單位或兩個單位以上時(含本校)，指導老師名列第二作者，則仍認定為第二作者，若該老師為通訊作者，則可以第一作者申請論文發表獎勵。

「本校學生」是第一作者，「外校教授」第二作者，「指導老師」若為第三作者以上，本校老師僅能以第三作者以上申請。惟本校老師為「通訊作者」，則仍可依第一作者申請。

前述須於申請表上加註說明「該生為該老師之指導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或簽定國內外機關(構)、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之產學及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轉授權案(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或簽定設址於國外之學術、研究、法人、或產業機構之產學及研究計畫，並須符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要點」規範。

第九條 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及經過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競賽獎勵範圍為限)，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設計學院進行複審，複審委員專案審議後陳請校長同意獎勵之。每件作品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無論通過與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得獎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獎勵分數。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後出版(發行)，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所稱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獎勵範圍；唯曾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者，不在此限。

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複審由相關專長委員 5-7 人每年專案審議並評為傑出專書、優良專書及甲級專書後陳請校長同意獎勵之。每本專書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無論通過與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已申請並獲得獎勵之學術專書，如有改版，不得再提出獎勵申請。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分比例由複審小組決議之。

第十一條 依本作業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按獎勵分數支給之獎勵金每年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並依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支給標準表」辦理，且限作為下列用途：

- 1.個人所得
- 2.論文審查及刊登費
- 3.抽印本費
- 4.出席國際會議
- 5.學生獎助學金
- 6.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 7.其他研究、出版、或發表等相關費用

獎勵金用途，個人所得應於獎勵金申請獲准當年度申請給付，其餘用途得分配於不同年度使用。

第十三條 如申請教師獲得獎勵金前積欠學校款項，則獎勵金應優先扣抵欠款，扣款上限為獎勵金 50%，扣除欠款後，發給餘額。

第十四條 同一研發成果或競賽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獎勵，重複申請者，僅能擇一領取。

第十五條 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本要點辦理相關事宜，得另案專簽敘明理由後，呈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之研發成果績效獎勵支給標準表

109年7月2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5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22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第601次行政會議通過

獎勵項目	說明																		
期刊論文	<p>每一單篇論文依期刊等級、合作發表論文、通訊作者數、付費期刊及其他額外加權，提供論文分數計算公式如下： 每篇論文分數=期刊等級(A)*申請人之作者序位權重(B)*額外加權(C)</p> <p>1. 期刊等級(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頂尖期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期刊：300分。 b.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Research Journals, 含Nature Communic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 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 20：100分。 20 ≤ 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 30：150分。 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 30：200分。 • 卓越期刊：100分。 • 傑出期刊：50分。 • 優良期刊：30分。 • 甲級期刊：20分。 • 一般期刊：10分。 <p>2. 申請人之作者序位權重(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序</th> <th style="width: 20%;">第一作者</th> <th style="width: 20%;">第二、三作者</th> <th style="width: 20%;">第四作者以後</th> <th style="width: 30%;">單一通訊作者 (註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重 (註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body> </table> <p>註1：該篇文章若有國際通訊作者，不算入通訊作者數。 註2：擇一選擇</p> <p>3. 額外加權(C)：</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額外加權</th> <th style="width: 25%;">產學計畫、國際合作計畫</th> <th style="width: 20%;">SDGs</th> <th style="width: 40%;">甲級及一般期刊者，若同時為Scopus Q1等級(SJR)以上之期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p>※可疊加相乘，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A*B*1.1或A*B*1.1*1.1...)。</p> <p>※產學計畫，請發表論文時，於致謝(Acknowledgement)處註記： -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MOST-XXX_XXX_XXXX」。 - 產學合作計畫案「NTUST-合作廠商英文縮寫-No. XXXX」。</p> <p>※國際合作計畫，請發表論文時，於致謝(Acknowledgement)處註記： - 科技部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案「MOST-XXX_XXX_XXXX」。 - 跨國校際學術合作計畫案「NTUST-合作單位英文縮寫-No. XXXX」。 - 跨國產學合作計畫案「NTUST-合作廠商英文縮寫-No. XXXX」。</p> <p>備註： 防堵掠奪性期刊宣言：為避免教師投稿掠奪性期刊影響教師研究心血，若教師投稿的期刊於投稿前已為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圖書館列出之警示期刊清單者，則不適用本獎勵辦法。</p>	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單一通訊作者 (註1)	權重 (註2)	1	0.6	0.3	0.6	額外加權	產學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SDGs	甲級及一般期刊者，若同時為Scopus Q1等級(SJR)以上之期刊	權重	1.1	1.1	1.1
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單一通訊作者 (註1)															
權重 (註2)	1	0.6	0.3	0.6															
額外加權	產學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SDGs	甲級及一般期刊者，若同時為Scopus Q1等級(SJR)以上之期刊																
權重	1.1	1.1	1.1																
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轉授權金管理費)	申請獎勵前一年度合計實收管理費總金額每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得獎勵分數 20 分(未足 10 萬元者之部份不予計分)。																		

獎勵項目	說明
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獎勵前一年度計畫經費 20~30 萬元者，得獎勵分數 20 分，30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勵分數 40 分(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以簽約年度為準，產學案同一補助(委託)機構每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亦包含執行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非屬研究屬性之計畫則不採計(例如：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幽蘭計畫)。
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	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設計學院進行複審，複審委員專案審議後陳請校長同意獎勵之。
學術專書	傑出學術專書，每本計 50 分。 優良學術專書，每本計 30 分。 甲級學術專書，每本計 20 分。
研發成果獎勵分數	期刊論文成果、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轉授權金管理費)、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及學術專書等獎勵分數之總和，稱為 研發成果獎勵總分 ，其獎勵金之發放將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並經專案核定。